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(001
為數字)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93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0E_114009391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